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0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将贵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其余议案的内容均已在已经公告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8 月

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并在该次公告中对该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西四环北路定慧北桥东侧）130 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张小红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该等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317,8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1%；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十项议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公司研发及办公用房产的议案》；
- 10、以特别决议逐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签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马晓辉 律师

2007 年 4 月 28 日